

靖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靖安委办〔2024〕21号

关于转发《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江阴—靖江工业园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现将《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转发给你们。请各地、市各有关部门对照《泰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分工》中明确的工作举措和责任单位，认真履行属地和“三管三必须”行业安全工作职责，持续推动重点行业领域本质安全水平提升，全力保障我市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靖江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2月2日



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 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

根据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若干措施》（苏办发〔2024〕13号），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制定《泰州市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举措清单》，并提出如下意见。

一、拧紧安全责任链条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严格对照省、市部署要求，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探索实施“点穴式”巡查督导，细化明确新兴及职责交叉领域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泰州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将监管责任落实到基层末梢。

二、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治理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强化问题导向，结合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大力实施燃气、电动自行车、“厂中厂”、化工和危化品、高层建筑消防、建筑外墙外保温材料安全等6个“一件事”全链条治理和船舶领域专项整治，更新改造老旧设备设施，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与安全生产融合互动，提升重点领域本质安全水平。

三、健全完善安全治理体系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着眼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加快推动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等城市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及监测预警数字化建设，推进数据共享融合。落实预案常态化演练机制，深化应用预案数字化系统，加强消防装备改造、专业力量建设，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广泛开展安全宣传活动，加强公共场所安全宣传载体建设，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城市安全治理。要坚持打基础、利长远，强化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管机构建设，将“人财物”优质、专业资源更多地向基层应急管理机构倾斜。建强基层监管队伍，激励干部担当作为，不断夯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基础。

- 附件：1.泰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分工
2.市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附件 1:

泰州市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任务分工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p> <p>(一) 压紧领导责任</p>	<p>优化安全生产巡查督导的方式和内容，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p> <p>市、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 2 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最突出的问题。每年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牵头研究、推动解决一批安全生产和消防领域的安全重点问题。</p>	<p>1.探索以“点穴式”模式巡查督导，精准督导责任落实不力、事故多发频发的市（区）、市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安全生产巡查。</p> <p>2.探索建立安全生产巡查督导人才库，聚焦重点任务，高效精准开展安全生产督导。</p> <p>3.优化完善党政领导挂钩化解重大（较大）风险隐患工作机制，市、市（区）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每年亲自领办、挂钩解决 1 至 2 类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最突出的问题，党委和政府领导同志每年牵头研究、推动解决一批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难点问题。</p> <p>4.将各级领导干部领办、推动解决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重点突出问题纳入其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清单，推动重点任务落实、重大问题解决。</p>	<p>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委会）办公室（以下简称为市安委办）（具体名单见附件 2）配合，市（区）委、市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以下均需要各市（区）委、人民政府，泰州医药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负责，不再列出）</p> <p>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安委办（市安委办）、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p>	<p>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p>	<p>5. 各级党工委每季度至少研究4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政府常务会议每季度至少研究1次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p>	<p>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委办（市消委办）、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p>（一）压实党政领导责任</p>	<p>6. 推行市、市（区）党政领导挂钩乡镇（街道、园区）、重点企业“双挂钩”制度，定期开展走访调研、协调解决难点问题，指导推动基层和企业落实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p>	<p>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委办（市消委办）、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p>7. 加强市、市（区）教育、住建、农业、卫生、消防、文化、民政、交通运输、旅游、安全生产、文化、商务等部门安全监管力量，优化安全监管机构。</p>	<p>7. 负有安全生产和消防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明确安全监管责任，加强专业监管力量建设。</p>	<p>市委编办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职责</p>	<p>各级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清单，主要研究 1 次安全生产检查清单，每月至少开展 1 次安全生产检查。</p> <p>按照“三管三必须”要求，动态界定安全监管交叉领域以及新产业新业态，市政府要及时明确牵头部门，落实监管责任，确保全覆盖、无盲区。</p> <p>各部门要强化担当意识，根据“谁主管谁牵头、谁负责谁牵头、谁靠近谁牵头”的原则，按照“既要管审批的、也要管未审批的，既要管目录内的、也要管目录外的”要求，主动开展检查，及时整治隐患，消除监管盲区；加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p>	<p>8.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清单，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安全生产会议，研究解决具体问题。</p> <p>9.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新兴行业领域及交叉领域行业安全管理责任和行业安全监管责任明确到各有关部门，不断消除监管盲区。属于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有关部门不得以“上级部门不同意”、“不在具体职责范围”为由推诿扯皮。</p> <p>10.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常态化开展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上报一次监督检查案例，未审批的和目录外的一并纳入检查范围。</p> <p>11. 加强部门、市（区）部门联动，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p>	<p>市委编办、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p>	<p>各级政府要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风险研判，落实防控措施。</p>	<p>12.每季度分析研判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形成研判报告。</p>	<p>市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配合</p>	<p>长期坚持</p>
	<p>13.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实行清单制管理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清单，推动挂牌督办，照单逐条整改销号。</p>	<p>市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台、泰州海警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p>	<p>长期坚持</p>	
<p>督促企业健全安全管理组织体系，重点行业领域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推动中小企业安全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社会面小场点配备专职消防安全员。</p>	<p>14.压实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主要决策人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第一责任，督促企业、小场所等各类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员、专职消防安全员配备。</p>	<p>市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建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警局、市邮政管理局配合</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一、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责任</p>	<p>推动企业制定实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p>	<p>15.督促企业落实《泰州市市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市政府令10号),制定实施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全员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责任清单。</p>	<p>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优化执法检查事项,聚焦企业主体责任,把重大安全风险和较大以上安全内容,全面实施“逢查必考”,提升执法检查质效。</p>	<p>16.聚焦“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落实、重大事故隐患、较大及以上风险、现场管理、应急演练”五项重点,提升执法质效,认真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逢查必考要求。</p>	<p>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督促企业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纳入教育培训,提升操作技能,严肃劳动纪律,培育安全文化。</p>	<p>17.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判定标准宣讲培训,督促企业完善安全教育培训内容,提升员工安全意识和技能。</p>	<p>市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气象台、泰州海事局、市广电台、市消防救援支队、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p>	<p>扎实推进燃气管道“带病运行”问题专项治理，加快推进老旧管道、燃气管道、燃气管道“黑气”、燃气安全隐患，推进餐饮场所“气瓶”、“气改电”，健全长效机制，提高燃气安全风险防控能力。</p>	<p>18.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治，动态清零生产、流通、使用环节居民“瓶灶管阀”，推进全市居民“管阀”两件套整治更换全覆盖，为全市特困、低保家庭免费更换不合格“灶管阀”，按应改尽改原则全面完成全市餐饮场所“瓶改管”“气改电”，基本完成全市瓶装液化气企业市场整合，持续加大打击取缔“黑气”执法力度。19.提速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聚焦18类问题情形开展摸排评估，加快更新改造老旧燃气管道，构建燃气安全管理长效机制，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供电公司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四) 燃气安全链条全事条治理</p>	<p>20.全面落实市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两年行动任务清单明确的44项工作任务，全面加强生产销售、使用、停放、充电、报废回收等环节管控。按照部门分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销售、非法拼装改装等行为，加快推进推动居住区、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公共空间停放充电场所建设和安全管理，持续加强小区架空层使用管理，大力推广即时配送行业共享换电，健全老旧蓄电池报废</p>	<p>市消防救援支队、市应急管理局、市委政法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文化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国资委、泰州海事局、市邮政管理局、市供电公司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	回收体系，推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严查违规停放、充电行为，加强社会共治。 21.严格事故溯源追责，共享信息、联合执法，健全跨区域办案的联动机制，对引发事故的制假售假、非法改装犯罪行为依法严惩，有效预防和减少电动自行车引发的人员伤亡事故。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厂中厂”企业信息录入工业企业管理系统并动态管理。重点整治分租、单租、全租、退租、转租、出租、承租方安全责任，从源头严管，严格落实“八个一”举措，大力推广安全管理“一键响铃”“简易烟感”等好用、管用报警装置，畅通逃生通道。聚焦单幢厂房分租出租、单层分割出租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压实出租方、全租方、承租方安全责任，规范驻场安全管理，从严把关生产场所消防隐患整改，从源头上防止火灾发生，畅通消防通道，消除安全隐患，严防人员伤亡。	22.健全部门信息共享机制，将“厂中厂”企业信息录入工业企业管理系统并动态管理。进一步压实出租方、承租方责任，从源头严管，全面落实“八个一”举措，大力推广安全管理“一键响铃”“简易烟感”等好用、管用报警装置，畅通逃生通道。聚焦单幢厂房分租出租、单层分割出租存在的消防安全问题，以及粉尘涉爆、金属熔融、劳动密集型企业的风险叠加，强化日常监管。通过专项资金、政策支持等手段打造标杆企业，以点带面整体提升“厂中厂”安全管理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支队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p>	<p>紧盯生产、使用、储存、经营、运输、废弃处置等环节安全风险，建立老旧设施设备更新机制，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控，推进化工园区外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开展常态化重点危化品生产系统危险性车辆安全审计，强化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员动态行为和车辆行驶状况的动态监管，全面防控重大安全风险，提升化工行业本质安全水平。</p>	<p>23.进一步细化分解治理方案任务，明确化工园区、生产环节、储存环节、经营环节、运输环节、使用环节、废弃处置环节7个方面19条104项具体任务负责部门，持续推进化工园区“一园一策”整治提升，序时推进化工(危化品)企业老旧装置更新改造，开展重点危化品生产企业系统安全审计，推进化工园区外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专项治理，加强油气储存和危化品仓库企业安全风险整治，加强危化品企业信息化系统建设应用，落实危化品企业交通安全“五必查”，防范化解危险货物港口、道路水路运输和装卸安全风险，提高危化品运输事故救援处置能力，强化废弃化学品专项治理。</p>	<p>市应急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点进行重点领域安全</p>	<p>围绕立项、规划、设计、建造、竣工验收等环节，强化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高层建筑源头管控，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执法检查，持续开展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排查整治，重点整治消防车通道、地下电缆井防火封堵不到位、电动车充电汽车库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等问题，提升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水平。</p> <p>(八) 实施高层建筑隐患排查“一件事”链条治理</p>	<p>24.应用全省高层建筑消防专项治理信息系统开展“回头看”，摸清高层建筑消防安全治理模式向前预防转型，基本建立消防安全长效机制。</p> <p>25.统筹专项治理工作，按照“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要求，加强高层建筑消防监督检查，结合分级的12类重点整治情形，联合执法推进各有关部门全面推广消防安全排查整治。</p>	<p>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国体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专项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九) 实施外墙保温材料安全“一件事”链条治理</p>	<p>聚焦生产、流通、施工、日常管理等环节，加强源头治理和生产标准安全工作，推广使用绿色保温材料，强化设计审查把关，突出材料检测管理，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控，实现全过程质量追溯，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全力防范火灾风险。</p>	<p>26.聚焦生产、流通、施工、日常管理等环节，加强源头治理和生产标准安全工作，推广使用绿色保温材料，强化设计审查把关，突出材料检测管理，严格施工现场动火作业管控，实现全过程质量追溯，及时整治火灾隐患，全力防范火灾风险。</p>	<p>待方案出台后，按方案对应部门分工负责</p> <p>按方案部署</p>	<p>按方案部署</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p> <p>(十) 推行专项整治</p>	<p>统筹推进安全生产攻坚战三年行动，更新改造冶金、炼铁、炼钢、轧钢、铸造、锻造、有色金属、船舶等老旧设备设施，报废老旧农机，扎实推进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等重点行业领域深度安全治理，推动“智改数转网联”与安全生产融合互动，提升本质安全水平。</p>	<p>27.统筹推进本攻坚三年行动，汇编51个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和重点检查事项，全面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p> <p>28.全面完成粉尘涉爆“六应六尽”工作，加快推进铝加工（深井铸造）轻质屋顶改造、铸造区域单独设置等重点任务，通过“智改数转网联”，探索粉尘涉爆、铝加工（深井铸造）企业减人、控人等关键措施。</p>	<p>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2026年年底</p>
	<p>深入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提升养老机构、医疗机构、文博单位、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严防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p>	<p>29.深入开展“生命至上、隐患必除”消防安全专项行动，分地区、分行业开展消防安全整治，消除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相关重点行业领域主管部门，明确本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标准，推动学校、养老机构、商场市场、餐饮场所、施工工地、公共娱乐场所、星级酒店、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医疗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客运站、粮食和物资储备场所、党政机关办公用房以及市管企业，持续推进消防安全标准化治理“352”工程建设。</p>	<p>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二、深入推进重点领域安全治理	推进船舶领域专项整治，从风险点、所在位置、成因、风险评价等级、措施等方面梳理形成《船舶制造行业安全风险点（单元）辨识一览表》。	30.全面开展船舶修造企业危险源辨识工作，督促指导企业进行拉网式、全面体检式普查，做到重大风险隐患动态管控“一表清”，全面摸清隐患底数。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泰州海事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 推进重点领域专项整治	建设优化钢铁、铝加工（深井铸造）、粉尘涉爆企业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强化化工园区、园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推进钢铁企业炼铁工序和煤气柜操作远程集中控制。	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三、大力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十一) 加快重点企业风险数字化监测预警	31.用好钢铁、粉尘涉爆等领域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化工园区、化工和危化品企业安全生产数字化建设，以数字化、智能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十二) 加快重点领域风险信息管理	32.开展道路塌陷、桥梁倒塌、供水管网、燃气爆炸、城市内涝五类重大场景安全风险评估，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分别制定智慧监测方案，搭建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市级监管平台，布设相应智慧监测设备。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数据局、市市场监督局、市气象局的市供水公司、泰州水文分局配合	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三、大力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p> <p>(十二) 加快重点领域管理信息化</p>	<p>推动使用燃气的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安装工业及商业用途燃气泄漏报警装置。</p>	<p>33.定期调度和督促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全市餐饮、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宗教活动场所、旅游景区和机关食堂等人员密集场所开展燃气泄漏报警装置安装不到位问题，督促整改到位，必要时通知燃气企业采取停气措施。</p> <p>34.结合瓶改管、气改电等补贴措施，推动更换安装工商级燃气保护装置。</p>	<p>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旅游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p>	<p>2024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效，2025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p>
	<p>深化协同共治，推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码”管理。</p>	<p>35.贯彻落实《江苏省“两客一危”道路运输“安全码”赋码和分级分类监管工作实施方案》(苏安办〔2024〕25号)要求，制定相关工作方案。</p> <p>36.推进重点营运车辆监管平台建设。</p> <p>37.联合相关部门指导源头企业落实验码工作，根据赋码结果对企业、车辆、驾驶员实施分级分类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p>	<p>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旅游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按方案要求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三、大力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p>全面推进“数字消防”建设应用，推动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深度应用消防单位消防安全系统，建设火灾风险评估系统，运用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消防监测预警技术水平。推动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工贸行业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火灾报警联动控制装置、火灾报警广播等装置。</p>	<p>38.强化“数字消防”赋能应用，构建现代化作战指挥体系，提升火灾防控综合治理能力，推进消防服务便捷高效。升级完善单位安全管理系统，指导重点单位深度应用，强化主体责任落实。建设火灾风险评估预警“驯火”系统，运用人工智能等手段，提升消防安全监管水平。推动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安装一键报警广播装置。</p>	<p>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文化旅游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气象局配合</p>	<p>长期坚持</p>
四、切实增强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p>深化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问题隐患整治，拆除影响逃生救援的障碍物。</p>	<p>39.开展人员密集场所外窗设置影响安全疏散和灭火救援障碍物“回头看”行动，持续整治各类场所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问题隐患，坚决清理妨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对消防车通道、消防救援窗口和消防救援操作场地进行标识化管理，推动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安全疏散图。</p>	<p>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国资委、市体育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四、切实增强应急处置能力	(十四) 自救互救能力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制定应急预案，每半年至少组织1次疏散逃生演练，其他企业每年至少组织1次，确保关键时刻“逃得出”。	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泰州海事局等部门配合	长期坚持
	(十五) 应急救援能力	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和人员密集场所，配备建筑火灾救援专业装备，在消防站和重点消防站和重点企业配备特种灭火设备和专用器材，提升火灾早期灭火能力。		
40. 坚持“小切口、抓关键”，围绕重点行业领域、关键环节和重要部位，持续开展“祥泰行动”系列应急演练。	41. 深化各类企事业单位无脚本“双盲”应急演练，加强江苏省危化品道路运输应急救援泰州基地，提升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能力和水平。	42. 优化举高类消防车配备结构，加强电动移车器、新能源背负式灭火工具、防盜门快速破拆工具、耐高温灭火毯等小型专用装备配备。对省级配发的便携式特种灭火设备开展应用培训并列入微型消防站和重点企业便携式特种灭火设备配备。落实《微型消防站建设规范》要求，加强微型消防站队伍建设、训练演练、装备器材配备、防火巡查检查、消防教育培训，提升单位应急处置能力。	市消防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配合	长期坚持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五、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p>	<p>树立“大安全、大应急”理念，乡镇（街道）要作为基层治理的骨干力量，把公共安全治理的重心向基层社会治理力量倾斜，加快推进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各地要把公共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作为重要内容，明确网格员的工作重点，将相应的安全事项、资源、经费下沉到网格。</p>	<p>43.完善“网格+”融合治理机制，将电气安全、燃气安全、消防安全等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定期邀请专业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网格员提高发现安全隐患的能力。 44.常态化对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开展网格巡查走访，及时排查发现各类矛盾风险、安全隐患。 45.将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纳入对相关部门和市（区）平安建设评价体系。</p>	<p>市委政法委、市安委办（市消委办）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市（区）、乡镇（街道）两管检重点，有序高效开展动态联合检查。加强部门数据执法，加大信息共享。强化联合执法，优化服务衔接力度，优化服务衔接。深化落实“消地”、“六联”等协作机制要求，形成工作合力。</p>	<p>46.落实《省应急厅关于进一步提升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质效的通知》文件精神，精准确定监督检查内容，规范监督检查和服务方式，加强部门间数据联动，加大行刑衔接力度。 47.深化落实“消地”协作机制。深化公安、消防救援部门“六联”工作机制，全面加强基层消防工作。 48.落实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动态调整监管单位底册。</p>	<p>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p>	<p>各地依法界定乡镇（街道）安全监管职责，依法综合生产和消防行政执法机构，强化安全监管力量，优化人员配置、安管队伍建设和消防经济专职消防队建设，全面提升安全监管能力，全面强化社会消防力量。政府专职消防队要适应需求。探索消防巡查、消防队积极参与生产安全监督检查落实，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指导，上下联动发现和解决问题，提升基层发现和解决问题的能力。</p>	<p>49.依法明确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优化整合乡镇（街道）监管队伍，加强基层安全生产和消防应急救援力量。推动政府专职消防队“防消联动、一队多能”，积极参加综合应急救援、火灾隐患排查、消防宣传教育培训、为民利民服务等工作。</p>	<p>市委编办、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十七) 基层安全监管队伍</p>	<p>50.采取“企业自查+属地核查+市区抽查”模式，动态调整工业企业安全风险等级，开展全行业领域风险报告、监管责任体系标注工作，实施分类分级精准化监管。</p>	<p>市有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五、全面提升基层治理效能	<p>(十八) 完善风险管控体系</p> <p>市、市(区)党委和政府要用好社会治理系统,构建全覆盖常态化监管。</p>	<p>51.市、市(区)党委、政府要推动落实“行业主管部门、专项监管部门、属地管理部门、消防指导”监管职责,不断构建“网络吹哨,部门报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改机制,常态化开展网络巡查,逐步实现风险隐患排查清零。市安委办(市消委办)每年至少开展一次随机核查,确保小场所相关信息应录尽录、隐患应改尽改。</p>	<p>市委办、市政府办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六、持续提升全民素质	<p>将安全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教育内容,开展安全教育专项行动。</p>	<p>52.督促各地各校落实“1530”安全教育模式,常态化开展安全教育提醒;认真落实安全教育课程实施、各类安全专题教育活动。</p>	<p>市教育局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配合</p>	<p>长期坚持</p>
	<p>因地制宜建好用好安全体验馆、社会科普教育基地,持续提升公众安全素养。持续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学习宣讲。根据行业领域特点,定期组织开展警示教育活动。</p>	<p>53.加快推进泰州市安全教育体验馆建设,因地制宜建好用好安全体验馆等科普教育基地,常态化组织安全宣讲、事故警示教育,制作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较大及有较重大影响事故警示教育片,鼓励在企业推广事故“警示教育日”,提升企业安全意识。</p>	<p>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总局、泰州海事局等部门配合</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p>六、持续提升全民素养</p>	<p>全媒体、多角度、常态化宣传群众身边的安全规范和应急处置知识，提高全民安全意识和全社会参与度。</p>	<p>54.放大“泰有安全”宣传品牌效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等主题活动，推进安全宣传“五进”，在主流媒体、新媒体常态化开展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宣传，“线上线下”开展宣传活动。定期开放消防救援站，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知识，提升群众逃生自救能力。</p>	<p>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p>（二十）凝聚合力</p>	<p>鼓励企业职工积极发现报告风险隐患，在主流生产安全领域曝光企业安全隐患。建立健全重大安全事故举报奖励机制，拓宽新媒体举报渠道，发挥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作用，营造公共安全群防群治的浓厚氛围。</p>	<p>55.推动建立完善各生产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报告奖励机制，促进生产经营单位自觉主动、动态性开展事故隐患自查自纠，构筑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领域的“人民防线”。56.健全完善覆盖各生产领域的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加大奖励力度、鼓励隐患举报。57.定期在主流媒体、新媒体曝光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突出问题、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案例，鼓励社会各界对瞒报事故进行举报、提供线索。</p>	<p>市安委办（市消委办）牵头，市有关部门（单位）配合</p>	<p>长期坚持</p>

整治任务	工作目标	市工作举措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七、不断激发干部队伍干事创业活力	<p>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人员、网格员考核评价、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机制，畅通流动渠道，确保“选得优、留得住、干得好”。对在监管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扬激励。</p> <p>(二十一) 强化正向激励</p>	<p>58.健全完善基层监管人员的待遇保障和职业发展机制，对在监管执法工作中表现突出、作出贡献的人员，予以表扬激励。</p> <p>59.明确专职网格员的职责、选聘标准和程序、待遇保障、日常管理，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的专职网格员队伍。</p>	<p>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按职责分工负责</p>	<p>长期坚持</p>
	<p>关心关爱基层监管执法干部，注重“三个区分开来”，完善干部担当作为激励和保护机制，对靠前承担监管职责、性质客观条件、履职影响等情况，实事求是定性处理，该容错的容错、后果影响等，切实增强干部的容错感、归属感、队伍凝聚力。</p> <p>(二十二) 强化容错纠错</p>	<p>60.综合运用现有政策措施，关心关爱基层监管执法干部，注重“三个区分开来”。</p> <p>61.常态化督促指导各市（区）针对基层监管执法干部深化运用容错纠错机制。</p> <p>62.督查调研应急管理等领域容错纠错机制运用情况，推动解决不落实、不精准等问题。</p>	<p>市委组织部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p> <p>市纪委监委牵头，市安委办(市消委办)配合</p>	<p>长期坚持</p> <p>长期坚持</p>

附件 2:

市有关部门（单位）名单

纪委监委、市委办、政府办、组织部、宣传部（网信办）、统战部（民宗局）、社工部、政法委、编办、法院、检察院、人武部、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工信局、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国资办）、人社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城管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体旅游局、卫生健康委、应急局、审计局、数据局、市场监管局、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效能办、总工会、团市委、妇联、融媒体中心、供销总社、靖江金融监管支局、泰州通管办靖江办事处、消防救援大队、气象局、泰州靖江海事处、综合指挥中心、治安大队、交警大队、水警大队、邮政公司、供电公司、华靖公司、交产集团、城建集团、港口集团、华汇水务集团、华穗粮食公司、广宇建设公司、电信公司、移动公司、联通公司

